|  |  |
| --- | --- |
| ICS | 点击此处添加ICS号 |
| CCS | 点击此处添加CCS号 |

|  |
| --- |
| 43 |

湖南省地方标准

DB 43/T XXXX—XXXX

质量强市（区、县）创建和评价规范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I](#_Toc87340423)

[1 范围 1](#_Toc8734042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87340425)

[3 术语和定义 1](#_Toc87340426)

[4 质量发展战略规划 1](#_Toc87340427)

[5 质量文化 1](#_Toc87340431)

[6 质量基础保障 2](#_Toc87340438)

[7 质量工作组织保障 3](#_Toc87340444)

[8 质量宏观管理 4](#_Toc87340445)

[9 产品质量 4](#_Toc87340446)

[10 工程质量 5](#_Toc87340447)

[11 服务质量 5](#_Toc87340448)

[12 环境质量 5](#_Toc87340449)

[13 质量发展成果共享 5](#_Toc87340450)

[14 制度、方法和机制创新 6](#_Toc87340451)

[15 评价要求 6](#_Toc87340452)

[附录A（规范性） 质量强市（区、县）评分表 7](#_Toc87340456)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南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质量强市（区、县）创建和评价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质量强市（区、县）创建和评价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湖南省行政区域内质量强市（区、县）的创建和水平评价。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580 卓越绩效评价准则

GB/T 50362 住宅性能评定技术标准

* 1. 术语和定义

GB/T 1958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两业融合 integration of the two industries

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按照其业务关联，通过链条延伸、技术渗透，形成的相融相长、耦合共生的发展模式。

* 1. 质量发展战略规划
     1. 质量规划

市（区、县）应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制定并出台质量发展战略规划。

* + 1. 组织保障

应建立质量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或质量强市（区、县）工作领导小组或类似工作机制。

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质量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并且市（区、县）领导出席会议或针对会议研究的质量工作做出指示。

市（区、县）主要负责人应亲自担任质量强市（区、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 + 1. 经费保障

政府应对创建质量强市（区、县）工作提供专项经费保障。

* 1. 质量文化
     1. 质量精神

应征集并形成专门的、符合市（区、县）特点的质量精神口号，并通过展板、显示屏、路牌、橱窗、电视、网络、报刊等途径广泛宣传。

* + 1. 中小学质量教育

应加强中小学质量教育基地培育，定期组织中小学生参加基地活动。

* + 1. 企业质量公关、改进、风险分析

政府有关部门应指导企业开展质量攻关、改进和风险分析活动，组织经验交流和对开展好的企业进行表彰表扬。

政府有关部门应引导企业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传播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每年至少组织1次企业质量首席质量官和企业负责人质量培训。

政府有关部门应推动各行业开展QC小组等群众性质量活动。

* + 1. 质量诚信体系

应出台质量诚信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建立城市部门间的联动机制。

应建立质量失信惩戒制度，并将失信企业纳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应建立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建档率不小于80%，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并按要求及时录入全国企业质量信用档案数据库。

预包装产品应建立以物品编码等为溯源手段的产品质量信用信息平台，建档率达到80%以上。

应对企业质量信用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应引导和支持质量信用服务机构的发展，推进质量信用服务产品的运用。

* + 1. 企业岗位质量规范和考核制度

应在市（区、县）本级企业或大型骨干企业中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

应在市（区、县）本级企业或大型骨干企业中建立质量关键岗位考核机制。

应在市（区、县）本级企业或大型骨干企业中建立质量安全一票否决机制。

* + 1. 质量月活动

政府应专门制定并印发文件对质量月活动进行部署和动员。

政府领导应出席或参与2项以上质量月重点活动。

政府应引导市民广泛参与质量月活动，并及时宣传报导。

* 1. 质量基础保障
     1. 公共服务平台

应建立与当地支柱产业相适应的检测中心、重点实验室、计量、标准、认证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 + 1. 标准化管理

应建立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

应督促企业落实标准化主体责任，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企业生产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所执行的标准，消灭无标生产。

应组织企业开展“对标、达标、提标、创标”提升专项行动，建立和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

应组织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

* + 1. 计量

应建立基本满足城市发展需求的计量体系。

应建立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实时检测平台。

* + 1. 认证认可

应出台政策措施鼓励企业开展环保、低碳、节能、节约资源认证。

年度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产品监督抽查批次合格率应达到95%以上。

应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社会管理、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推行管理体系认证。

应大力推进食品安全领域的骨干企业开展良好农业规范（GAP）、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 等认证工作。

应在交通运输业、金融服务业、商务服务业、旅游业、体育产业等领域积极推动服务质量管理认证。

* + 1. 进出口监控

应建立出入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有口岸的城市，至少1个口岸被评为“世界卫生组织口岸核心能力达标单位”。

市级城市应建立有效的进出境检验检疫信息服务平台，区、县城市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进出口的政策和规定。

应建立有效的进出境动植物疫情疫病防控体系及出入境人员疫情疫病防控体系。

应建立有效的食品进出口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成国家级或省级食品进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或出口食品检验合格率到达99%以上。

* 1. 质量工作组织保障

政府应成立专门的质量强市（县、区）工作领导机构。

政府应组织召开创建“质量强市（县、区）”动员大会。

政府应将质量工作纳入政府领导干部的绩效考核。

政府应设立政府质量奖，鼓励企业重视质量工作。

应建立起以预防为主的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和管理体系：包括：

1. 建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2. 制定质量安全风险应急预案和预警机制；
3. 建立质量安全风险信息资源共享机制；
4. 建立健全有效的出入境动植物疫情疫病预警防控机制。

应依法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建立起执法联动机制，包括：

1. 建立打击质量违法行为长效协作机制及对执法机构编制经费的保障措施；
2. 建立质量安全风险排查长效机制及落实措施；
3. 制定区域整治方案，每年定期开展针对重点产品、重点工程、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和重点市场的专项执法整治；
4. 建立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执法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和质量安全违法的执法联动机制。

应在城市骨干医院推行开展产品质量伤害监测工作。

应定期分析城市质量状况，为城市发展提供决策依据，包括：

1. 定期分析城市重点产业质量状况与发展前景，形成质量分析报告；
2. 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质量分析报告，并定期向社会发布分析结果；
3. 每年发布质量分析报告或监督抽查合格率、质量损失率等重点质量指标2次以上。
   1. 质量宏观管理

政府相关部门应制定出台品牌培育、品牌激励和品牌发展等政策措施，组织企业参加品牌价值评价工作，总体品牌价值占GDP之比居全省前列。

政府相关部门应组织企业积极申报名牌产品、驰名商标、地理标志产品。

政府相关部门应组织企业积极申报政府质量奖励，获奖企业数居省级同类城市前列。

政府相关部门应制定提升企业质量工作者素质、技能以及待遇的相关政策文件。

城市万名就业人员拥有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数达到2张以上。

政府相关部门应采用多种渠道开展质量宣传，提高全民质量意识。

* 1. 产品质量

产品质量安全指标应全面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其中：

1. 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合格率稳定在95%以上；
2. 企业生产的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CCC目录内产品认证证书覆盖率达到100%。

农产品、食品等重点产品质量安全应得到有效保障，包括：

1. 本地农产品抽检合格率应达到98%以上；
2. 重点食品监督抽查合格率应达到98%以上；
3. 应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健全日常防控、舆情监测、隐患排查、紧急处置、事故调查、信息发布等制度；
4. 应建立惩处机制并得到落实；
5. 应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开展打击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违法行为。

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水平应稳步提升，包括：

1. 进口商品法检检出率和出口商品法检合格率连续3年居全省前5位。
2. 当年出口商品未遭境外通报或退运，3年内生产的出口商品遭境外通报比率（通报次数/出口批次）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3. 突发性进出口商品质量事件应得到及时有效处置。

特种设备质量安全应得到有效保障，包括：

1. 城市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及应急预案且运行良好；
2. 城市特种设备万台设备事故死亡率应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3. 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报告制度和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特种设备“一岗双责”制度。
   1. 工程质量

大中型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应达到100%。

其他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应达到98%以上。

节能建筑的比重和工业化建造比重均应连续3年不断提高。

工程项目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严格执行节能标准规定，新开工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100%。

新开工保障房受监工程覆盖率（施工许可、报监等开工前手续办理齐全率）应达到100%。

保障房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应达到100%。

应引入重大设备监理机制，有效保证设备工程质量和安全。

应制定文件推进工程采纳GB/T 50362《住宅性能评定技术标准》。

* 1. 服务质量

应建成1个以上国家级或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

应积极主办或承办国际性会议、国内博览会及展会，组织骨干企业与先进企业进行交流研讨，寻找差距，积极改善。

应委托政府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城市居民满意度测评，形成报告，及时向政府报告，得到主管领导批示后，向社会发布测评结果。

应针对生产性服务业出台专项资金奖励政策或扶持政策，并组织聚集区、企业参与“服务业示范集聚区”和“两业融合发展试点”评定工作。应在生活性服务业培育一批凝聚民族特色的品牌和项目。

应不断改进服务质量，消费者对城市服务业满意度连续3年不断提高。

* 1. 环境质量

大气环境、地表水、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应达到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要求。

* 1. 质量发展成果共享

应建立完善的质量投诉信息平台，形成健全的质量投诉渠道，群众质量投诉能够及时解决。

应建立社会质量监督员制度，明确质量监督员职责，有效调节和处理质量纠纷。

应建立居民质量安全多元救济机制，包括：

1. 应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规律，有利于消费者维权的产品质量安全多元救济机制；
2. 应建立完善的产品侵权责任制度；
3. 应建立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制度；
4. 应建立企业、行业协会、保险及评估机构合作降低质量安全风险、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机制。

应委托政府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每年开展一次城市人民质量满意度调查测评，并提供经费支持。

产品、工程、服务、环境以及公共管理质量满意度调查测评结果应居创建质量强市（县、区）前列。

* 1. 制度、方法和机制创新

城市质量工作在制度、方法或机制应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和推广价值，包括：

1. 在宣传质量成果、普及质量知识、加强质量教育、推广质量文化等方面实现制度创新、方法创新、机制创新；
2. 在动员全社会参与质量发展、推动各部门共同抓质量、推动广大企业重视质量工作方面实现制度创新、方法创新、机制创新；
3. 在贯彻质量强省发展规划，创建“质量强市（县、区）”工作实现制度、方法和机制创新。
   1. 评价要求
      1. 评价申请

申请评价对象根据自身情况向评价组织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有以下情况的不予受理：

1. 近三年城市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出现系统性、区域性质量安全问题;
2. 近三年城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污染环境及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政策等问题;
3. 近三年城市产业出现严重产品质量问题，被国外通报、退货、索赔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4. 近三年城市有因质量安全问题导致重大群体性事件的。
   * 1. 评价实施

评价组织单位应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内容、评价人员与分工、时间安排等。

评价人员应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质量工作，具有维护评价工作客观、公平、公正的职业道德和操守。

评价时采取资料评审和现场评审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评分表逐项评分，评分表见附录A。

评价后，由评价组织单位将评价结果反馈给被评价单位。

* + 1. 评价等级划分

评价总分为 1060 分，评价结果按照检查内容和评价要求，800分及以上为合格。

2. （规范性）  
   质量强市（区、县）评分表

质量强市（区、县）评分表见表A.1。

* 1. 质量强市（区、县）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指标项** | **指标内容** | **分值** | **考核评分方法** |
| **质量**  **发展**  **战略**  **规划** | 制定并出台城市质量发展规划 | 20 | 结合本城市（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已经出台质量发展战略规划，并制定了具体指导意见和具体工作措施的得20分；质量发展战略规划或意见、措施正在制定中，尚未出台的得10分；尚未着手制定质量发展战略规划的得0分。 |
| 为实施质量发展规划提供组织保障 | 30 | 建立质量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或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或类似工作机制（10分）；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质量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并且城市领导出席会议或针对会议研究的质量工作做出指示（10分）；城市政府主要负责人亲自担任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组长（10分）。 |
| 为实施质量发展规划、创建质量强市提供经费保障 | 30 | 城市政府明确每年本城市质量发展规划或创建质量强市工作提供专项经费，并且经费数额占年财政一般预算收入比例达到1‰的得30分，到达0.6‰的得20分，到达0.3‰的得10分，尚未对上述质量工作有专项经费保障的得0分。 |
| **质量**  **文化** | 形成符合城市特点的质量精神，并以多种形式宣传 | 15 | 形成专门的、符合城市特点的城市质量精神口号并通过展板、显示屏、横幅、路牌、橱窗以及电视、报纸、网络等途径宣传的得15分；形成专门的城市质量精神口号但宣传不充分，或没有形成专门的城市质量精神口号但在城市精神中体现出质量元素的得5分；尚未形成城市质量精神口号并且在城市精神中也未体现质量元素的得 0 分。 |
| 应加强中小学质量教育基地培育，定期组织中小学生参加基地活动 | 20 | 拥有1个以上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且每年定期组织质量相关活动的得20分；已经筹建并已经提出申报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的得10分；尚未开展此项工作、未提出申报的得0分。 |

续表A.1质量强市（区、县）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指标项** | **指标内容** | **分值** | **考核评分方法** |
| **质量**  **文化** | 推动广大企业普遍开展质量攻关、质量改进、质量风险分析等活动 | 15 | 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对企业开展质量攻关和改进活动进行指导、 提出要求、组织经验交流或对开展好的企业进行表彰表扬（5分）；政府有关部门应引导企业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传播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每年至少组织1次企业质量首席质量官和企业负责人质量培训（5分）；政府有关部门应推动各行业开展QC小组等群众性质量活动（5分）。 |
| 建立起完善的质量诚信体系， 质量诚信意识普遍增强 | 20 | 出台质量诚信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 建立城市各政府部门间的联动机制（6分）；建立质量失信惩戒制度，将失信企业纳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3分）；建立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建档率不小于80%，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并按要求及时录入全国企业质量信用档案数据库（3分）；预包装产品应建立以物品编码等为溯源手段的产品质量信用信息平台，建档率达到80%以上（3分）；对企业实施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管理（3分）；引导和支持质量信用服务机构的发展，推进质量信用服务产品的运用（2分）。 |
| 大型骨干企业中严格实施企业岗位质量规范和质量考核制度 | 20 | 推动在市本级企业或大型骨干企业中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10分）；推动在市本级企业或大型骨干企业中建立质量关键岗位考核机制（5分）；推动在市本级企业或大型骨干企业中建立质量安全一票否决机制（5分） 。 |
| 每年9月政府推动开展质量月活动，重视质量舆论宣传 | 20 | 政府应专门制定并印发文件对质量月活动进行部署和动员（10分）；政府领导应出席或参与2项以上质量月重点活动（5分）；引导市民广泛参与质量月活动，并及时宣传报导（5分） 。 |
| **质量**  **基础**  **保障** | 建设成完善的、 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质量公共服务平台 | 20 | 建立与当地支柱产业相适应的国家级检测中心、重点实验室、计量、标准、认证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10分）；建立与当地支柱产业相适应的省级级检测中心、重点实验室、计量、标准、认证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10分） |
| 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完善标准化管理体制机制 | 30 | 建立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10分）；督促企业落实标准化主体责任，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企业生产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所执行的标准，消灭无标生产（10分）；应组织企业开展“对标、达标、提标、创标”提升专项行动，建立和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5分）；组织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5分）。 |

续表A.1质量强市（区、县）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指标项** | **指标内容** | **分值** | **考核评分方法** |
| **质量**  **基础**  **保障** | 强化计量基础支撑工作， 建立健全量值传递和溯源体系 | 25 | 城市计量体系基本满足城市发展需求（15分）；城市支持能源计量能力建设，建立起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实时检测平台（10分）。 |
| 证认可工作， 完善认证认可体系 | 25 | 出台政策措施鼓励企业开展环保、低碳、节能、节约资源认证（5分）；年度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产品监督抽查批次合格率达到 95%以上（5分）；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社会管理、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推行管理体系认证（5分）；在城市骨干企业中大力推进食品安全领域良好农业规范（GAP）、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等认证工作（5分）；探索在交通运输业、金融服务业、商务服务业、旅游业、体育产业推行服务质量管理认证（5分）。 |
| 加强出入境疫病疫情监控和进出口食品质量安全监管 | 25 | 建立出入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5分）；有口岸的城市，至少1个口岸被评为“世界卫生组织口岸核心能力达标单位”，无口岸的城市，此项为合理缺项（5分）；市级城市应建立有效的进出境检验检疫信息服务平台，区、县城市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进出口的政策和规定（5分）；建立有效的进出境动植物疫情疫病防控体系及出入境人员疫情疫病防控体系（5分）；建立有效的食品进出口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立有效的食品进出口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成国家级或省级食品进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或出口食品检验合格率到达99%以上（5分） 。 |
| **质量**  **工作**  **组织** | 城市政府成立专门的质量强市工作领导机构 | 30 | 成立了专门的质量强市（县、区）工作领导机构，机构由市（县、区）长负责，且定期召集和出席会议的得 30分；成立了专门的质量强市工作领导机构，机构由副市（县、区）长负责的得24分；成立了专门的质量强市工作领导机构，负责人不是市（县、区）领导的得18分；未成立专门的质量强市工作领导机构得0分。 |
| 城市政府组织召开创建“质量强市（县、区）”动员大会 | 20 | 城市政府专门组织召开创建“质量强市（县、区）”动员部署大会的得20分；制定并下发文件对对创建“质量强市（县、区）”做出动员部署的得10分；未对创建“质量强市（县、区）”做出动员部署的不得分。 |

续表A.1质量强市（区、县）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指标项** | **指标内容** | **分值** | **考核评分方法** |
| **质量**  **工作**  **组织** | 将质量工作纳入市（区、县）政府领导干部的绩效考核 | 20 | 将质量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体系，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区县、镇（街）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内容，进行实际考核超过一年以上的得20分；尚未进行实际考核的得10分；目前尚未将质量指标纳入市政府年度绩效考核体系的得 0 分。 |
| 设立政府质量奖，鼓励企业重视质量工作 | 20 | 设立并实施政府质量奖的得20分；有文件证明政府质量奖设立工作正在筹划进行中的得10分；未开展政府质量奖工作的得0分。 |
| 建立起以预防为主的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和管理体系 | 20 | 建立了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制度（5分）；制定了质量安全风险应急预案和预警机制（5分）；建立了质量安全风险信息资源共享机制（5分）；建立健全有效的出入境动植物疫情疫病预警防控机制（5分） 。 |
| 依法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 建立起执法联动机制 | 20 | 建立打击质量违法行为长效协作机制及对执法机构编制经费的保障措施（5分）；建立起质量安全风险排查长效机制及落实措施（5分）；制定区域整治方案，每年定期开展针对重点产品、重点工程、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和重点市场的专项执法整治（5分）；建立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执法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和质量安全违法的执法联动机制（5分）。 |
| 探索建立产品质量伤害监测体系 | 10 | 已经在骨干医院推行开展产品质量伤害监测工作（10分）；正在着手研究探索在城市骨干医院开展产品质量伤害监测工作（5分）。 |
| 定期分析城市质量状况， 为城市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 20 | 定期分析重点产业质量状况与发展前景，形成质量分析报告（10分）；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质量分析报告，并定期向社会发布分析结果（5分）； 每年发布质量分析报告或监督抽查合格率、质量损失率等重点质量指标2次以上（5分） 。 |
| **质量**  **宏观**  **管理** | 集中一批群众喜爱、市场认可、 价值不断提升的知名品牌 | 30 | 积极组织本城市企业参加品牌价值评价工作，并且总体品牌价值占城市GDP比例居全省城市前列（10分）；城市每亿元GDP拥有中国名牌产品称号数量居全省前列（10分）；城市每亿元 GDP 拥有中国驰名商标称号数量居全省前列（5分）；城市每亿元农业增加值拥有地理标志产品称号数量居全国同级城市前列（5分）。 |
| 培育一批质量好、效益、市场占有率高、核心竞争力强的优势企业 | 30 | 积极组织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省、市、区和县级政府质量奖励，并且获奖企业数量居省内同级城市前列的得 30 分，居省内同级城市中游的得15分，其余得5分。 |

续表A.1质量强市（区、县）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指标项** | **指标内容** | **分值** | **考核评分方法** |
| **质量**  **宏观**  **管理** | 拥有一批专业素质高、服务意识强的质量人才队伍 | 30 | 政府相关部门应制定提升企业质量工作者素质、技能以及待遇的相关政策文件（20分）；城市万名就业人员拥有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数达到 2 张以上（10分），证书数达到1张以上（5分），证书数达不足 1 张（0分）。 |
| 多种渠道开展质量宣传，提高全民质量意识 | 20 | 由验收专家根据现场审核情况和城市居民质量满意度调查情况酌情打分，分三个档次，分别是20分、10 分、5 分。 |
| **产品**  **质量** | 产品质量安全指标全面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 20 | 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合格率稳定在95%以上（10分）；企业生产的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 CCC 目录内产品认证证书覆盖率达到 100%（10分）。 |
| 农产品、 食品等重点产品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 25 | 本地农产品抽检合格率应达到98%以上（5分）； 重点食品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98%以上（5分）； 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健全日常防控、舆情监测、隐患排查、紧急处置、事故调查、信息发布等制度（5分）；建立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惩处机制并得到落实（5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开展打击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违法行为（5分）。 |
| 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 | 20 | 进口商品法检检出率和出口商品法检合格率连续3年居全省前5位（10分）；当年出口商品未遭境外通报或退运，3年内生产的出口商品遭境外通报比率（通报次数/出口批次）低于全国平均水平（5分）；突发性进出口商品质量事件应得到及时有效处置（5分）。 |
| 特种设备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 25 | 建立特种设备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及应急预案且运行良好（10分）；特种设备万台设备事故死亡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0分）；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报告制度和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特种设备“一岗双责”制度（5分）。 |
| **工程**  **质量** | 大中型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 15 | 大中型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的得15分，未达到100%者每下降0．5%减1分，直至0分。 |
| 其他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98%以上 | 20 | 其他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98%以上的得20分，未达到98%，每下降0．5%扣1分，直至0分。 |
| 建筑工程节能效率和工业化建造比重不断提高 | 10 | 城市节能建筑的比重和工业化建造比重均连续 3 年不断提高（5 分）；工程项目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严格执行节能标准规定，新开工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100%（5 分） 。 |

续表A.1质量强市（区、县）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指标项** | **指标内容** | **分值** | **考核评分方法** |
| **工程**  **质量** | 有效保证保障房工程建设质量水平 | 20 | 城市新开工保障房受监工程覆盖率（施工许可、报监等开工前手续办理齐全率）达到100%（10 分）；城市保障房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10 分） 。 |
| 引入重大设备监理机制， 有效保证设备工程质量和安全 | 10 | 在城市大型工程、重点工程建设中，有效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针对保障设备制造、安装、运行引入了重大设备监理机制（10分）；城市政府正在探索、研究、推动引入重大设备监理机制（5分） 。 |
| 进一步提升房屋住宅居住性能， 满足人民群众需求 | 20 | 政府推进采纳国家标准《住宅性能评定技术标准》，在相关文件中体现提升住宅居住性能要求得20分，政府提出提升房屋住宅居住性能要求，但未推进采纳国家标准得10分，政府未对房屋居住性能提出要求且未开展推广标准的得0分。 |
| **服务**  **质量** | 建成一批国家级、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 | 15 | 已建成有1个以上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的得 15 分，已建成有1个以上省级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的得 12 分，未建成服务业标准化试点但处于申报流程的得8分，未参与建设工作的得0分。 |
| 骨干企业和重点行业的服务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20 | 承办金融、通信、旅游、餐饮、零售等重点服务行业国际性会议（10分）。成功举办国内、国际大型博览会、展会（10分） |
|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服务业顾客满意度测评 | 20 | 委托政府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城市居民满意度测评，形成报告，及时向政府报告，得到主管领导批示后，向社会发布测评结果。 |
| 生产性服务业培育一批影响力大、 竞争力强的大型企业 | 15 | 针对生产性服务业出台专项资金奖励政策或扶持政策，并组织聚集区、企业开展或参与“服务业示范集聚区”和“两业融合发展试点”评定工作的得15分，仅出台了专项资金奖励政策或扶持政策的得10分，未开展任何相关工作的得0分。 |
| 生活性服务业培育一批凝聚民族特色的品牌和项目 | 15 | 城市旅游区、现代服务区中获得“服务业示范集聚区”称号1个以上（5分）；城市企业中获得“两业融合发展试点”在3个以上（5分）；城市服务业企业中获得服务业省级以上政府质量奖在1个以上（5分）。 |
| 服务质量不断改进，顾客满意指数不断提高 | 10 | 消费者对城市服务业满意度连续 3 年不断提高（5分）；城市服务业顾客满意度居全省同级城市前列（5分） 。 |
| **环境**  **质量** | 城市环境质量达到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 | 30 | 大气环境、地表水、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达到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要求（30分）；大气环境、地表水、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中有一项没有达到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要求的得0分 |

续表A.1质量强市（区、县）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指标项** | **指标内容** | **分值** | **考核评分方法** |
| **成果**  **共享** | 形成健全的质量投诉渠道， 群众质量投诉能够及时解决 | 15 | 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投诉信息平台，质量投诉热线畅通有效，公众对质量投诉信息平台认知度高的得25分；建立了质量投诉信息平台，且质量投诉热线畅通有效的得15 分； 建立了质量投诉信息平台， 但质量投诉热线不通畅的5 分；未建立质量投诉信息平台的得 0 分。 |
| 建立社会质量监督员制度， 有效调节和处理质量纠纷 | 15 | 建立完善的社会质量监督员制度和消费维权渠道，质量监督员职责明确，对质量纠纷问题处理及时有效的得25分；建立社会质量监督员制度和消费维权渠道，质量监督员职责不够明确，对部分质量纠纷问题处理不够及时的得15分；未建立社会质量监督员制度得 0 分。 |
| 建立城市居民质量安全多元救济机制 | 15 | 推动建立起符合市场经济规则、有利于消费者维权的产品质量安全多元救济机制的（5 分）；探索推动建立完善的产品侵权责任制度，建立起了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制度， 质量安全事故受害者得到合理、及时的补偿（5 分）；探索推动建立企业、行业协会、保险以及评估机构合作降低质量安全风险、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机制（5 分） 。 |
| 质量满意度居全省前列 | 60 | 委托政府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每年开展一次城市人民质量满意度调查测评，并提供经费支持（30分）；产品、工程、服务、环境以及公共管理质量满意度调查测评结果应居创建质量强市（县、区）前列（30分） 。 |
| **制度、**  **方法**  **和机制创新** | 质量工作在制度、方法或机制应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和推广价值， | 20 | 质量工作在制度、方法或机制上具有创新，并在宣传质量成果、普及质量知识、加强质量教育、推广质量文化等方面取得很好效果（10分）；质量工作在制度、方法或机制上的创新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具有推广价值（10分） |
| 20 | 质量工作在制度、方法或机制上具有创新，并动员全社会参与质量发展、推动各部门共同抓质量、推动广大企业重视质量工作方面取得很好效果（10分）；质量工作在制度、方法或机制上的创新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具有推广价值（10分）。 |
| 20 | 质量工作在贯彻质量强省发展规划、创建“创建“质量强市（县、区）”活动中具有制度、方法或机制上的创新（10分）；质量工作在制度、方法或机制上的创新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具有推广价值（10分）。 |